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4462號

抗 告 人 詹惟安

上列抗告人即相對人與相對人即聲請人歐悅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間
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即相對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
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二、提出抗告狀，並具體說明抗告理由（須另附抗告狀繕本
一份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